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政策问答（第一期）

问：境外机构境内发债可否多笔/期共用一个发债专户？发债专户有无数量限制？不再存续债券的发债专户是否必须注销？

答：同一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多笔/期债券的，既可使用前期已开立的发债专户，也可选择开立新的发债专户。境外机构可按照自身需求，开立一个或多个发债专户。债券不再存续后，境外机构可自行选择注销或保留发债专户，同时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其他规定。

问：债券首期发行存在多家主承销商的，应如何确定登记办理主体？不同期债券受托主承销商不一致的，应如何确定募集资金信息报送主体？

答：如债券首期发行存在多家主承销商，发行人应指定其中一家主承销商（受托主承销商）作为办理登记的主体。如前后两期债券的受托主承销商不一致，应由后一期受托主承销商更新实际募集资金登记信息，前一期受托主承销商应予以必要协助。

问：对于银行间市场无发行规模限制的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信息登记表》“总规模”一项应如何

填写？

答：银行间市场无发行规模限制的发行人，可按相关批准文件有效期内预估的发行规模填写《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信息登记表》“总规模”一项。开户银行为此类发行人办理登记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页面备注项注明“银行间市场成熟层企业”。

问：境外机构管理境内发债项下汇率风险时，对于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境外机构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使用境内外汇市场的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及产品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币种、期限、价格等交易要素按照商业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境内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达成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前，应确认境外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实需交易原则，并获取由客户提供的声明、确认函、发行材料等能够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

问：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外债形式借予境内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非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应如何办理外债登记？

答：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外债形式借予境内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非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境内债务人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如境

内债务人选择“宏观审慎”外债管理模式借入外债，应首先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部分，外汇局可以按按需原则为其办理。如境内债务人（含发行人子公司和非子公司）选择“宏观审慎”以外的外债管理模式，应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问：境内主体能否代境外机构在境内直接偿还境内发债本息？

答：境外机构使用来源于境内主体的资金（放款本息，减资、撤资、股权转让及利润分红等）偿还境内发债本息的，境内主体应将相关资金汇入境外机构的发债专户，再由境外机构按规定偿还本息。境外机构使用来源于境内主体的资金偿还境内发债本息所涉跨境收支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问：通知发布前已在境内发债且债券仍在存续期但未办理登记的境外机构，应何时补办登记？

答：通知发布前已在境内发债且债券仍在存续期但未办理登记的境外机构，原则上应自通知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补办登记。